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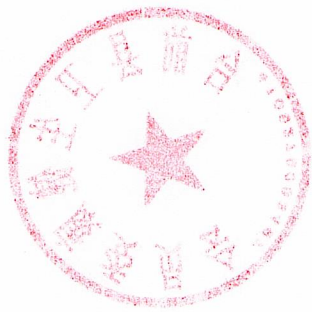
# 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样表）

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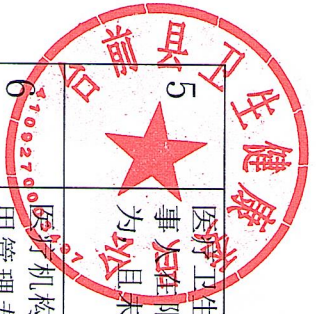
联系人：罗静

联系电话：13849338689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2	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3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4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用等级等级的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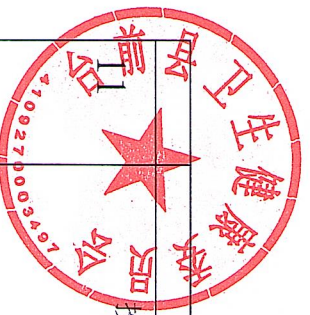




5	<p>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当 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为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6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在限定期 限内改正违法行 为，且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 提示、行政指导、行 政约谈、行政回访</p>	
6	<p>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 (兼) 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p>	<p>当事人在限定期 限内改正违法行 为，且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 提示、行政指导、行 政约谈、行政回访</p>	
7	<p>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p>	<p>当事人在限定期 限内改正违法行 为，且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 提示、行政指导、行 政约谈、行政回访</p>	
8	<p>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 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 平台报送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p>	<p>当事人在限定期 限内改正违法行 为，且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 提示、行政指导、行 政约谈、行政回访</p>	
9	<p>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 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p>	<p>当事人在限定期 限内改正违法行 为，且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 提示、行政指导、行 政约谈、行政回访</p>	
10	<p>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 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 训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在限定期 限内改正违法行 为，且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 提示、行政指导、行 政约谈、行政回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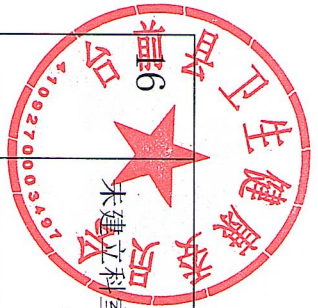






	投诉管理混乱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1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13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14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15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p>6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p>	
<p>17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p>	
<p>18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p>	





附件 2

## 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样表）



联系人：罗静

联系电话：13849338689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2020年版），违法情形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感官指标达到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	罚款 2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四) 供水单位供应 的饮用水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 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的；	格	为的 (四) 配合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	-----------------------------------------------------------------------------	--	--	--









附件 4

# 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样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罗静

联系电话：13849338689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无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

